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陳珮禎

000000000000000000

柯震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宸稀

上列當事人間因再審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助字第七二九九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士再簡字第二號再審之訴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729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5年士再簡字第2號再審之訴訴訟卷宗，查明屬實。經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萬7,19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2個月內終結，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估計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為3年8個月，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萬4,485元【計算式：29萬7,190元×5%×（3＋8/12）＝5萬4,4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應以5萬5,0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